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奎佑
電話：03-8227141#374
電子信箱：shiba76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4019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處督導所轄/屬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開學後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處轉知所轄單位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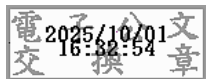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3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